

检察匠心守护“好品山东”

山东:为地方发展特色产业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徐魁

从渤海之滨到泰山脚下、黄河两岸,物产丰盈的齐鲁大地孕育了众多独具山东特色的“土特产”——东阿阿胶、德州扒鸡、单县羊汤等特色产品延续着历史的传承;峰城石榴、烟台苹果、蒙阴蜜桃鼓起了果农的钱袋子;金乡大蒜、寿光蔬菜、武城辣椒装满了城镇居民的菜篮子……

今年9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到山东枣庄考察石榴产业时指出,“要做好品牌、提升品质,延长产业链,增强产业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带动更多乡亲共同富裕”。小小“土特产”的背后,是一本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共同富裕的“家国大账”。近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聚焦品牌强省战略,着力推动“四大检察”融合发展,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涉农案件,为山东“土特产”火爆出圈提供了坚强有力司法保障。

老刘家辣椒大丰收,有检察官的一份功劳

“多亏了检察机关的监督,帮我尽

快复耕复种。今年辣椒大丰收,我们一亩地能收入6000多元呢!”日前,武城县检察院检察官到该县辣椒小镇进行回访,农民老刘笑着说。看到丰收的红辣椒,检察官深感欣慰。

几年前,老刘家承包的三亩地因修建变电站被临时占用,工程竣工后,现场遗留了大量建筑垃圾,致使该地块一直无法耕种。老刘多次反映无果后,来到武城县检察院寻求帮助。该院经过调查核实,发现施工单位存在在临时用地审批不规范、复垦不合格等问题,并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迅速组织工作人员督促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对土地进行复垦,该院同步跟进监督。

为呵护当地辣椒产业健康发展,该院从武城县人大代表、辣椒加工企业负责人、村党支部书记中选聘27名“乡村振兴检察联络员”,参与涉辣椒产业相关案件的现场勘查和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民事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等,增强检察机关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帮桃农追讨欠款,让好收成变成好收入

“虽然每户桃农的被欠款数额不多,但这些钱是他们的生活费,甚至是看病钱。”日前,在“中国蜜桃之都”美誉的蒙阴县,当了解到部分桃

农被拖欠售桃款后,蒙阴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赵坤心急如焚。

对此,该院通过“民事支持起诉+”一体化办案模式,迅速查明了娄某等20余户桃农被拖欠售桃款46万余元的事实。最终,在检察机关的助力下,桃农们被拖欠的售桃款追回了。近三年来,该院共办理涉及桃农追要售桃款民事支持起诉案件78件,帮助桃农追讨欠款128万余元。

为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监督效果,该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开展果品专业合作社专项清理行动,对辖区“僵尸户”“空壳社”和经营异常合作社进行了全面清查,共整改135户,引导办理注销登记142户,有效规范了辖区果品专业合作社经营行为。

“每一起小案都是群众心头的大事,只有高质量履行好检察职责,才能让好收成变成好收入,果农的生活才能红红火火。”蒙阴县检察院检察长神广说。

“四大检察”协同履职,维护大闸蟹品牌声誉

10月的微山湖烟波浩渺,各个大闸蟹养殖基地都是捕捞螃蟹的丰收景象。“电商平台大小订单源源不断,这些螃蟹一笼都能卖到三四千元。”近日,山东天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大闸蟹养殖基地负责人张贤明对前回来访

的微山县检察院检察官说。

金秋十月,微山湖大闸蟹肥黄满,正是每年的销售旺季,但市场上却有不法分子以外地大闸蟹冒充“微山湖”大闸蟹销售牟利,破坏了“微山湖”大闸蟹的品牌声誉,侵害了蟹农和蟹企的合法权益。

为打击售假行为,微山县检察院对内加强“四大检察”协同履职,对外加强与执法司法部门的衔接,与市场监管部门、商务部门等密切配合,组织开展“微山湖”大闸蟹品牌保护专项检察行动,到辖区大闸蟹销售点、养殖基地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有效保护大闸蟹销售市场。

枣庄市峄城区检察院重拳打击破坏石榴产业发展案件,积极完善两法衔接平台,畅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渠道;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与岚山区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管委会、部分茶企建立“检察长+茶产业链链长+链主企业”制度,畅通服务链上企业绿色通道,构建日照绿茶产业“三重司法保护体系”;单县检察院针对单县羊汤产业存在的商标抢注、蹭榜傍标等问题,建立跨部门联动、跨行业协作配合机制,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品牌竞争力……

攥指成拳才能打出力道。山东省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合力画好土特产保护“同心圆”。

“大夏天不敢开空调”成为过去时

江苏昆山:推动整治转供电环节违规加价乱象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梦桐

近日,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对部分转供电终端用户开展了“回头看”,一家五金店店主老王欣慰地对检察官说:“前几年受疫情影响生意不好做,我们为了节约成本,大夏天40度都不敢开空调,现在多交的电费都退回来了,电价也回归了正常,相信我们的生意会好起来!”

由于一些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仅装有总电表,供电公司无法直接抄表到户,就通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单位等进行转供,这就是所谓的转供电。

“准备诉讼时我们才了解到,从2015年签订合同开始,店铺一直都在超标缴纳电费。”今年2月,某店铺店主李某因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走进苏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后苏州市检察院和昆山市检察院共同办理该案。

在办理该案时,检察官了解到李某租赁的店铺所在的物业公司多收电费的问题。“我们一直以每度电1.01元的价格向物业公司缴纳电费,而电网收费标准为每度电0.7元左右。”李某向承办检察官反映。而根据江苏省发改委2019年发布的相关规定,转供电主体应按电压等级目录销售电价,顺加不超过10%的公共损耗费用收费,并根据实际损耗情况多退少补。

为了查清李某的遭遇是个例还是普遍现象,推动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今年6月到7月,昆山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开展了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办案组根据昆山市供电公司提供的辖区转供电主体清单,采用审查电费缴纳票据、物业协议等材料,以及发放问卷、组织座谈等多种方式,对50余家转供电主体开展深入走访调查。调查发现,超过20家转供电主体存在违规收费或变相加价行为,其中有4家的电费收取标准超过1元,最高加价幅度达66.7%。此外,此次调查覆盖的转供电主体都没有按照政策要求对转供电费用结算情况进行公示。

针对调查发现的问题,7月25日,昆山市检察院向有关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对转供电主体监管力度、政策宣传力度,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相关单位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组织开展“转供电价格治理”专项行动,在依法打击转供电主体违规加价行为的同时,向转供电主体宣讲电价政策、进行价格指导,引导其自查自纠。

截至目前,相关单位已对4家违规情节严重的转供电主体立案调查,初查涉案金额近300万元,其中2家已完成多收电费清退工作,2家正在进行多收电费清退工作,其他存在收费不规范情形的转供电主体也在相关单位的指导下进行了整改。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召开“四下基层”专题学习会

本报讯(记者杨博 王鹏翔) 11月14日,山西省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暨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四下基层”专题学习会,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主持会议并讲话,省直工委讲师团团长胡建忠到会指导。会议指出,要传承弘扬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既要当好“护法卫士”,也要当好“普法先锋”;要传承弘扬调查研究下基层,持续开展具有检察特色的问卷式调研,以案卷解剖麻雀,不断破解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难题;要传承弘扬信访接待下基层,将依法办案、释法说理和矛盾化解工作深度融合,切实推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有效化解;要传承弘扬现场办公下基层,把问题解决在一线,把矛盾化解在一线,把工作落实在一线。

【湖北省检察院】 开展检校合作共护知识产权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朱晓华) 11月13日,湖北省检察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举行了“知识产权检察理论与实践基地”签约和揭牌仪式。湖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守安,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吴汉东出席活动并致辞。据悉,此次活动是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质效,服务保障湖北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举措。湖北省检察机关将积极推动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探索检校合作交流新模式,注重专业化建设,加强理论指导、教育引导,全面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

【贵州省检察院】 检察长董事长共话民企发展壮大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11月15日,贵州省检察院、省工商联联合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贵州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永金出席会议并讲话,贵州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工商联党组书记李岳德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贵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准确把握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原则和理念,持续完善法律监督方式方法,更好为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提供法治保障;要加强与工商联的协调联动,加强与企业的互动交流,最大限度凝聚维护贵州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合力。

【吉林省检察院】 通报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情况

本报讯(通讯员殷明敏) 11月17日,吉林省检察院以“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吉林省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活动的情况。据介绍,今年以来,吉林省检察机关着力加强涉市场主体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共办理涉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052件,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162件。下一步,吉林省检察机关将持续聚焦涉市场主体产权保护、财产征收、市场准入、减费降费等焦点问题,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守法合规经营,为打造吉林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 与法院共商深化民事案件法律监督工作

本报讯(记者单曦星) 11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围绕深化民事案件法律监督工作召开联席会,共同检视问题、协商解决对策,推动民事审判工作高效运行、民事检察监督依法充分履职。会议强调,全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要聚焦民事案件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寻找解决对策,进一步构建良性互动的工作关系,解决好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秉持法律共同体理念,着力在法律框架内合力做好释法说理工作;要进一步规范办理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案件,健全完善案件信息通报机制、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共同提高再审案件质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 搭建检企服务网络畅通涉企案件受理渠道

本报讯(记者刘楠 通讯员齐鸣 丘恺琦) 近日,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检察院院领导带队实地走访辖区7个镇街商会和9家民营企业,与镇街负责人、商会会长、民营企业负责人等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困境,并围绕企业集中反映的劳动争议、经济纠纷等问题,现场提出法律解决方案。据悉,该院与南沙区工商联签署了《关于建立健全沟通联系机制工作意见》,搭建了由院领导全覆盖挂点联系镇街商会和部分重点民营企业的检企服务网络,进一步畅通涉企案件受理渠道,提升民营企业检察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多想一层 多走一步 多帮一分



检察长讲述 高效办案故事

【关键词】
观护帮教 不公开听证 督促监护令

近年来,我院挂牌成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办理了多起涉未成

年人刑事案件,其中有三起案件令我印象深刻。

在未成年人小雨(化名)涉嫌盗窃罪一案中,初中在读的小雨整天逃课,混迹社会,为满足日常开销,小雨多次盗窃他人财物。审查该案时,我发现小雨经常出入酒吧、KTV等娱乐场所,相关部门有怠于履职的嫌疑。经过调查核实,在办案的同时,我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要求监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娱乐场所加强行业自治,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措施。经督促,有关监管部门查封辖区28家无证KTV,并对网吧、电子游戏厅、KTV等娱乐场所实行不间断全覆盖抽查检查,严防未成年人遭受侵害或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我想,只要我们多想一层、多走一步,就能帮助更多像小雨一样走在违法犯罪“悬崖边”的孩子。

在承办崔某涉嫌拐卖儿童罪一案时,未成年被害人小华(化名)患有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不仅要忍受病痛折磨,还需要花费巨额治疗费用,小华一家的生活始终笼罩在阴影之中。我院

在办理该案时不是就案办案、结案了事,而是坚持法与情并行,多次上门慰问劝导小华的养母,同时向上级院汇报小华的情况,为其中请到了5万元司法救助金。我还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联系到一家承诺捐助小华骨髓移植手术费用的爱心企业,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相衔接,凝聚“救急解困”合力。

在办理未成年人小阳(化名)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中,小阳与未成年被害人小亮(化名)因琐事产生纠纷,小亮怀恨在心纠集多人殴打小阳,后小阳水果刀在校内将小亮捅伤。审查起诉期间,我们及时委托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小阳的成长经历、家庭情况等进行社会调查,发现小阳因案件影响患有抑郁症,且休学半年。为最大限度降低对双方当事人的影响,我多次邀请双方的法定代理人沟通协商、释法说理,促成双方达成赔偿谅解事宜,并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后对小阳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父母是家庭教育的第一责任人,未成年人的成长需要父母的持续关爱

和守护。涉罪未成年人小雨跟随母亲生活在重组家庭,母亲对其疏于管教,间接导致其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涉罪未成年人小阳的父母感情不和,其父亲生意失败后逃避家庭责任,家庭重担由其母亲一人承担,无暇顾及小阳在校遭受殴打一事,最终导致小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在上述两个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我院及时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积极履行监护职责,同时通过家访或者微信视频,了解二人的近期状况,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和学习上的问题。因小雨初中毕业后未继续上学,我在家访时了解到其有学习护理知识的想法,便及时与其职业高中沟通对接,让小雨重返校园读书。此外,我院多次为小雨、小阳开展普法教育、心理疏导、座谈交流等,帮助他们树立守法、积极、向上的人生观。经过半年时间的悉心观护帮教,二人如今正逐步回归人生正途。

(讲述: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检察院检察长乔万岭 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疑难案件“云会商”

11月14日,浙江省海盐县检察院组织业务骨干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与该院对口帮扶院——青海省天峻县检察院检察官开展了一场相隔2500公里的业务会商,就天峻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职务犯罪疑难案件开展讨论,实现高效、精准的业务帮扶,促进两地检察机关业务提质增效。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陈怡心摄



福建厦门:“三大创新”打造知产检察品牌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陈统南) 11月15日,福建省厦门市检察院举办“向人民报平安”知识产权检察工作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展示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以机制、方法、理念“三大创新”打造知识产权检察品牌取得的经验成效。福建省、厦门市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厦门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应邀参加活动。

在该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签署行刑衔接工作意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解决知识产权保护难点、堵点;与市公安局建立依法介入侦查工作机制,实现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依法介入全覆盖;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诉讼协作备忘录,确立与法院知识产权“三审合一”相适应的诉讼协作机制,贯通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保护有效衔接。如厦门市思明区检察院发挥涉知

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管辖优势,与厦门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及市辖6区市场监管部门会签框架协议,率先开展知识产权全链条跨区域行刑衔接保护创新探索。截至目前,已开展案件联席研讨会17场,检察机关提出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意见建议112条,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8件。

在方法创新方面,厦门市检察机关聘任专业人员以特邀检察官助理身

份参与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与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共建共享专家咨询库和技术调查官库,处理涉专利、技术秘密等难题;借力科技手段取证,运用大数据分析、追踪资金交易、比对数据信息等手段,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数字追踪路径。

在理念创新方面,厦门市检察机关以构建检校合作新常态、探索益企护企新模式、推进溯源治理新实践,助推知识产权检察高质量发展。